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站北五路 111 号嘉燕盈汇国际 7 楼

电话：0668-2804160 13902447786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普(茂)法意字[2020]第[]号

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盛志翔律师、胡海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于2020年5月15日《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45在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洪岩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236,629,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5166%。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3561%。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拟参加会议股东资格验证时，注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mhsh000637@163.net于2020年5月18日13:28:48收到来自邮箱429149121@qq.com发来的邮件，邮件附件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罗迪焯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PDF 格式），授权罗一鸣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核查，北京泰跃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已决议：免去罗一鸣、罗迪焯董事、罗迪焯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杨晓慧、范洪岩为董事，杨晓慧任法定代表人；并且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仅加盖公章、但未经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署的文件，不能代表北京泰跃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法律效力。公司也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悉北京泰跃送达的有关文件，知悉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有关公告依法披露。就此次茂化实华董事会召集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晓慧女士已全权委托范洪岩女士代表北京泰跃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范洪岩女士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代表北京泰跃完成了股东资格核验，经核查，范洪岩女士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此次股东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4,197,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9.6605%。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范洪岩女士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情况下，另有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根据北京泰跃向公司出具、并

经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北京泰跃未授权任何主体以其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北京泰跃被他人非法变更证券账户信息及服务密码。如有任何主体以北京泰跃的名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仍应以范洪岩女士的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北京泰跃出具的上述说明，并且考虑到范洪岩女士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作出表决，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北京泰跃”名义进行表决的任何主体均不应纳入网络投票股东范围，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行为及投票结果应视为无效，公司在计算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时应将其剔除。

经公司与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应为 25 人，代表股份 83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160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范洪岩女士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情况下，另有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根据北京泰跃向公司出具、并经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并且考虑到范洪岩女士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作出表决，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北京泰跃”名义进行表决的任何主体均不应纳入投票股东范围，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行为及投票结果应视为无效，公司在计算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时应将其剔除。

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14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2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5,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3.64%；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158,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2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弃权242,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6,146,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2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5,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弃权 242,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6,146,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5,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弃权 242,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44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2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6,658,001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9,488,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5,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44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2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146,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5,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116,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反对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

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95,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反对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236,159,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反对 2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8,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反对 2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

11.1 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8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5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范洪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 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曹光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曹光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杨晓慧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杨晓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杨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杨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许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6,685,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10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64,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850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

12.1 选举咸海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咸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岑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906,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5,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岑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卢春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6, 272, 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8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 251, 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 60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卢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

13.1 选举朱月华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5, 906, 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6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 885, 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朱月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2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6,150,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9,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54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朱月华女士、王斌先生与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胡海颖

2020年5月20日